附件3

**《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**

**立法调查问卷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性别统计：男（人数）： ；女（人数）： 。  2.年龄统计：小于20岁（人数）： ； 21—35岁（人数）： ；36—50岁（人数）： ；51岁以上（人数）： 。  3.共计发出调查问卷： 份；收到 份。 | | | | |
| 序号 | 类型 | 有关行为 | 问卷调查统计 | |
| 人数 | 百分比 |
| 1 | 应该倡导的文明行为 | 遵守公共秩序，注重公共礼仪，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，轻声接打电话，不大声喧哗，不说粗话脏话； |  |  |
| 自觉保护环境，垃圾分类投放，不噪声扰民，不毁坏绿地，不乱丢废弃物； |  |  |
| 公共场所依次排队，礼让他人； |  |  |
| 爱护公共设施，节约公共资源； |  |  |
| 合理使用社区共有空间、设施设备，杜绝私搭乱建、毁绿种菜等不文明行为，保持社区环境整洁有序； |  |  |
| 移风易俗，节俭举办节庆、婚丧事宜，绿色殡葬、文明祭扫； |  |  |
| 文明观赛，观看比赛、演出时，遵守相关秩序规则，不乱投掷物品； |  |  |
| 文明就医，尊重医务人员，依法维权 ； |  |  |
| 文明出行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按规定停放交通工具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大声喧哗，不吃异味食物； |  |  |
| 文明上网，树立网络道德意识，不破坏网络秩序，自觉抵制网络谣言，不浏览涉黄涉赌等不良信息； |  |  |
| 文明就餐，注重餐桌礼仪，在外用餐自觉使用公勺公筷，有条件的提倡分餐；不酗酒；适量点餐，珍惜粮食，餐后将剩余食物打包；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； |  |  |
| 文明旅游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，爱护旅游资源； |  |  |
| 文明如厕，及时冲刷、保持清洁； |  |  |
| 2 | 应该鼓励的文明行为 | 捐赠、扶贫、济困、赈灾、救灾、救孤、助老、助残、助学、助医等慈善公益行为； |  |  |
| 志愿服务行为； |  |  |
| 无偿献血和器官捐赠； |  |  |
| 见义勇为行为； |  |  |
| 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、劝阻； |  |  |
| 3 | 应该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| 随地乱扔垃圾、乱倒污水、随地吐痰、乱吐口香糖； |  |  |
|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，说粗话脏话； |  |  |
| 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刻，擅自张贴宣传品； |  |  |
| 在禁烟的场所内吸烟； |  |  |
| 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、污染物的物质； |  |  |
| 露天烧烤经营，室内烧烤经营未安装净化装置，产生油烟污染环境； |  |  |
| 广场舞噪音扰民； |  |  |
|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，在阳台、屋顶、走廊等空间堆放、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； |  |  |
| 违规占道经营，影响行人通行和环境卫生； |  |  |
| 使用网络传播暴力、淫秽、色情等信息，编造虚假信息 ； |  |  |
| 驾驶机动车加塞抢行，斑马线前、交通路口不减速、不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车外抛物，开车吸烟、使用手机； |  |  |
|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，乱穿乱插、逆向行驶，超速行驶 ； |  |  |
| 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，过马路不走斑马线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，闯红灯，乱穿马路，翻越护栏； |  |  |
|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排队、不先下后上、争抢座位、插队加塞，不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让座，车厢内食用有异味的食品； |  |  |
| 违规在小区内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； |  |  |
|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小区的公共设施、设备及附属设施； |  |  |
| 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无障碍通道等； |  |  |
| 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；不文明祭祀，随意焚烧冥币； |  |  |
| 在居民区饲养烈性犬类、放养家禽；遛狗不牵狗绳，便溺不清理； |  |  |
| 对文明行为劝导人员、志愿者等谩骂、粗暴对抗的； |  |  |